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80號

抗 告 人 福士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

相 對 人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繼立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
號00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2年3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供擔保之
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
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第
105條第1項、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假執行所提供
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被告將來本案勝訴確定因該假執行不
當所受損害之用。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以裁
定許供擔保人變換擔保之提存物者，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
與變換前之提存物，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可轉

01 讓定期存單有其財產上之價值，無論已否到期，均得充作供
02 擔保之提存物變換之標的。而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
03 定提供擔保前，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
04 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應無
05 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13
06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5號、第506號、第167號裁定參
07 照）。

08 二、相對人主張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原法院110年度訴
09 字第53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相對人以新臺幣1,053,0
10 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相對人為境外公司，
11 使用美金往來，無臺幣帳戶可提供新臺幣為擔保，為此聲請
12 變換擔保物為銀行無記名可轉讓美金定期存單。原裁定准許
13 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該判決宣判時等值之美金34,868
14 元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15 意旨以：相對人本可預見判決命供擔保應以新臺幣為之，惟
16 於一審判決後始聲請變換擔保物，實可歸責，不應准許等
17 語。

18 三、經查，相對人為設址於香港之境外公司，其請求抗告人給付
19 貨款，經系爭判決命抗告人應給付美金111,955.5元本息，
20 及相對人以新臺幣1,053,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假執
21 行乙節，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3-24頁），是相
22 對人主張其以美金交易，而有變換擔保物之需，應堪採信。
23 又衡情美金定期存單為可保值、易變現之有價證券，相對人
24 未依系爭判決供擔保前，即聲請變換為上開擔保物，核與系
25 爭判決所命擔保之經濟價值相當，其聲請自屬有據。原裁定
26 諭知相對人為抗告人提供之擔保金，准以系爭判決宣判時即
27 111年7月2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
28 1：30.2元比例，換算為美金34,868元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
29 期存單代之，核無不當。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可預見應以新
30 臺幣供擔保，其聲請變換擔保物可歸責云云，核與變換提存
31 物之要件無涉；且相對人提供擔保物，旨在擔保抗告人因不

01 當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是更換擔保物之經濟價值相當，
02 即無損於抗告人之權益，至於擔保物幣別為何，則非所問。
03 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十二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09 法 官 林晏如

10 法 官 曾明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5 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陳盈璇